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13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钱[REDACTED]与沈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沈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3029号
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名下的所有的沪AJM990车辆壹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
审 判 员 曹 国 强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徐 蓉 薇